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 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 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 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漳州分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 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国银行漳州分行申请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自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 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